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70	813
出售證券投資之 (虧損)收益		(7,895)	4,196
其他收入		—	41
行政開支		(2,646)	(1,470)
財務成本		(21)	(11)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9,792)	3,569
稅項	3	—	—
		<hr/>	<hr/>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792)</u>	<u>3,56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	<u>(4.12)仙</u>	<u>1.92仙</u>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以下列地區市場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33)	3,356
香港	770	813	(7,826)	877
美利堅合眾國	—	—	(109)	(68)
印尼	—	—	(42)	—
	<u>770</u>	<u>813</u>	<u>(8,010)</u>	<u>4,16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1)	(626)
財務成本			(21)	(11)
			<u>(9,792)</u>	<u>3,5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92)	3,569
稅項			—	—
			<u>(9,792)</u>	<u>3,569</u>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380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
	<u>391</u>	<u>63</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0	180
—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0)	13
	<u>210</u>	<u>13</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不能確定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93,000港元）於可見將來能否運用，故該等收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9,7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約3,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7,472,110股（二零零一年：185,937,863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9,790,000港元，主要因期內出售部份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所致；而行政開支則保持在合理水平。於結算日以每股為基準，每股基本虧損為0.0412港元（二零零一年：每股盈利：0.0192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4港元（二零零一年：0.27港元）。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完全由股東資金作為融資。

業務回顧

香港於回顧年度仍處低潮，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度計算連續三季下降，失業率亦攀升至7%之歷史新高，而九一一事件更令全球金融市場雪上加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刊發之亞洲創投資本（14卷，11號）所載之評論中，曾精闢地撮述董事回顧：「新舊兩代人均一致認同，目前之經濟狀況實屬前所未有。當中最關鍵之不同處在於宏觀經濟－亞洲金融風暴集中發生於亞洲，其時許多其他市場卻一片繁榮，對比之下，現時之衰退似是全球性問題，惟中國可能幸免其中。」

基於本地增長長期呆滯及眾多外圍不明朗經濟因素困擾，香港證券市場反覆下滑。恒生指數及香港創業板指數分別銳降約13.31%及21.67%，導致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報告期內招致已實現及未實現價值減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約45%為上市投資項目、45%為非上市投資項目及10%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若按投資類別分類，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有81%為股本證券、9%為可換股債券及餘下10%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6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Cyberlink Management Limited（「Cyber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為數達2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Cyberlink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所擁有之Golisa Enterprise Resources Pte.Ltd.（「Golisa」）12.94%權益。Golis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分銷及開發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

股份配售及認購

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鼎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金鼎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最多40,000,000股，每股股份作價0.247港元（「配售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而金鼎資本已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7港元減去金鼎資本因配售及認購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9.02%，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1港元折讓約15.12%。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6%，並佔因認購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2%。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之用。

展望未來

南韓及台灣等少數東盟國家及地區已牽動區內經濟增長之動力，儘管董事認為香港將因結構性調整未完而表現會較同區地區落後，然而，在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及積極金融市場改革下，香港資本市場之困境至少可得到短期紓緩。市場上普遍認為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前香港經濟可望出現改善良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整頓不單提升了本集團之投資實力，並確保本集團有力爭取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湧現之投資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各種挑戰制定投資策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位僱員，於本回顧期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349,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業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戴吉慶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0樓1010室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 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定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 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偉發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